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徵費	391,558	272,269
各項收費	29,994	40,854
投資收入	19,734	99,72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96)	(1,82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7,738	97,90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84	1,450
其他收入	131	13,139
	440,905	425,61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30,855	317,023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0,171	52,63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1,450	12,700
其他支出	33,226	34,391
折舊	7,865	6,938
	433,567	423,68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8	1,93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657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879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540,536	1,618,536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225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5,018	772,300
匯集基金		924,898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624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3	3,753,413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44,831	33,353
		5,826,009	5,709,17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1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092	113,317
		152,306	122,127
流動資產淨值		5,673,703	5,587,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4,239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137	40,824
資產淨值		7,172,102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9,262	4,121,924
		7,172,102	7,164,76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3,622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879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1,540,501	1,618,47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225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75,018	772,300
匯集基金		924,898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566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753,413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662	21,171
		5,818,782	5,698,55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214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830	102,631
		145,044	111,441
流動資產淨值		5,673,738	5,587,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4,239	7,205,588
非流動負債	4	42,137	40,824
資產淨值		7,172,102	7,164,76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129,262	4,121,924
		7,172,102	7,164,764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 提供開辦 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34	1,934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80,994	6,923,83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38	7,338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9,262	7,172,102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8	1,93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7,865	6,938
投資收入		(19,734)	(99,728)
匯兌差價		1,614	(7,793)
		(2,917)	(98,6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3,879	(16,99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0,775	12,404
預收費用的減少		(596)	(686)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1,313	3,4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54	(100,52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96,622	54,835
所得利息		31,748	19,950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81,019)	(159,335)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6,680	125,684
出售匯集基金		1,150	818
購入固定資產		(9,599)	(6,1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582	35,8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648,036	(64,70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40,141	612,0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95,310	573,421
銀行及庫存現金	44,831	38,605
	940,141	612,026

第30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作出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將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現須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4,831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753,413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98,244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858,103)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0,141	292,105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8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18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季度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484,000元(2017年：1,45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612,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7	8,060
退休計劃供款	761	736
	9,068	8,79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5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296	200,457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233,940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434,236	484,526

季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0,171,000元(2017年：52,63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1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7,295)	37,72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1,484	1,450
核數師酬金		51	49
銀行費用		230	236
專業人士費用		1,064	1,044
		2,829	2,779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24)	34,9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41,410	1,939,279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7,073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12	203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52,586
銀行現金	378,332	3,347
	2,352,469	2,362,5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3	1,364
	1,443	1,364
流動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資產淨值	2,351,026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47,385	1,257,509
	2,351,026	2,361,150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950	34,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11,715	2,315,35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47,385	2,351,026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10,124)	34,95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支出/(收入)淨額	6,028	(30,226)
匯兌差價	1,267	(7,503)
	(2,829)	(2,7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09)	(441)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9	12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9)	(3,2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45,306)	(255,99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32,602	273,651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99
所得利息	14,370	11,92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0,600	29,9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37,441	26,73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374	71,7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	70,298
銀行現金	378,332	1,405
	393,374	71,703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現須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8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1,45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亦接獲10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61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8月6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71	16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	13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6,525
銀行現金		206	224
		87,478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8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50	750
		11,078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資產淨值		76,400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6,400	75,804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4) \$'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 000	其他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	13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1,750	353,787	630,000	6,502	26,256	(994,718)	73,577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26,979	(994,718)	76,400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46	13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71)	(160)
	(25)	(24)
應收帳項的增加	-	(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5	(7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	20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9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39	17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9	17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5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5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89	81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338	84,8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132	84,341
銀行現金	206	550
	87,338	84,89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3.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九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6月30日，共有15份交易權合共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85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3)，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